

臺北市政府 101.05.10. 府訴字第 10109068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3918600 號及 101 年 1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1918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關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3918600 號函駁回訴願人申請招牌廣告設置許可部

分，訴願駁回；其餘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二、關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19188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部分，訴願

駁回；其餘部分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0 月 21 日就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及○○號建物外牆所設置之正面型招牌廣告（廣告內容：「……○○」，下稱系爭廣告）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設置許可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尚有應補正事項，乃以 100 年 10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255

1900 號函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（一）請檢附技師執業證明文件影印本。

（二）請檢附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……（三）使用權同意書不全，請澄清。（四）請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（五）請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。（六）請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原核准立面圖及申請樓層之平面圖說影本。（七）請檢附廣告內容、規格、位置、材料及固定方式等設計圖說……（八）依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……本案……是否符合上開規定，請澄清……。」通知訴願人於文到

30 日內補正完竣送請復審。嗣訴願人逾期未補正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3918600 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並請其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。該函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送達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 月 9 日派員現場勘查仍未改善，審認訴願人違反

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101 年 1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

19188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。該函於 101 年 1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 100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3918600 號函，於 101

年 1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1 年 2 月 14 日追加不服 101 年 1 月 10 日北市都

建字第 10161918800 號函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

第 95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，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」「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、申請審查許可程序、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」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：一、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二、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（塔）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申請審查許可，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」

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9 條規定：「中型廣告物除另有規定外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，並於依設計圖說裝設完成後，請領廣告物許可證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載明廣告內容、規格、位置、材料、固定方式之立面圖、平面圖、配置圖等設計圖說。三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四、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。五、廣告物設置安全證明書。六、建築物之使用執照或合法證明文件。七、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原核准立面圖、平面圖及配置圖等圖說影本。八、其他相關文件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依第九條規定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者，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書件之次日起七日內審查完竣，合於規定者，發給設置許可，准予設置；不合規定者，應敘明理由一次通知申請人補正。申請人於設置許可六個月內依設計圖說裝設完成並報請勘驗合格者

，主管機關發給廣告物許可證，逾期者，設置許可失其效力；勘驗不合格者，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，逾期不改正者，設置許可失其效力。」第 26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：「正面型招牌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：……四、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屋頂女兒牆。……七、含固定支撐物、構架及維修設施突出建築物外牆應在三十公分以下，且不得超過臨接道路寬度之十分之一；招牌廣告後方有公用管路通過者，其突出建築物外牆應在四十公分以下；除住宅區外，臨接道路之外牆如均無窗戶或開口者，其突出建築物外牆應在五十公分以下，且其下端應距地面四公尺以上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26
違反事件	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規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
法條依據	第 95 條之 3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分類 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
）或其他處罰	第 1 次 處 4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 10 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續。
裁罰對象	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。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

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件係新舊屋主之買賣糾紛，訴願人無從介入，訴願人曾於 100 年 1 月 9 日請求展延復審期限，原處分機關未答復即予駁回，亦未提及否准展延之理由，所為處分不備理由，自有違法。

三、查訴願人就系爭廣告申請設置許可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有如事實欄所述應補正事項，乃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補正完竣送請復審，嗣訴願人逾期未補正；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 月 9 日現場勘查仍未改善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。是訴願人未經申請

審查許可即擅自設置系爭廣告之違規事證明確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本件係新舊屋主之買賣糾紛，其無從介入，及其曾於 100 年 12 月 9 日請求展延復審期限，原處分機關未答復即予駁回，亦未提及否准展延之理由，所為處分不備理由，自有違法云云。按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規定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，否則即屬違法；復按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委託審查作業準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審查結果不合格者，專業團體應詳細列舉不合規定事項，一次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改正申請復審；屆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格者，由專業團體函轉都發局駁回其申請。」查依卷附訴願人所提 100 年 12 月 9 日申請書所載，訴願人僅係請求原處分機關暫緩拆除系爭廣告，並未申請展延復審期限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未補正，而以 100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3918600 號函駁回訴願人申請設置系爭廣告部分，即屬有據；此亦與本件是否係買賣糾紛無涉。又系爭廣告之設置既未經原處分機關核准，則原處分機關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訴願人罰鍰亦屬有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3918600 號函駁回訴

願人申請招牌廣告設置許可，及以 101 年 1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1918800 號函處訴願

人 4 萬元罰鍰部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再按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是依上開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廣告物者，除處罰鍰外，原處分機關應命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且於必要時，始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未依上開規定命訴願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且未敘明有何情狀符合上開條文所稱之「必要時」等要件，即逕以 100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39186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，及以

01 年 1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19188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部分，不

違誤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

739186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，及 101 年 1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1918

8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部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，部分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